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且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5	41,961,139	67,828,429
銷售成本		(16,605,745)	(21,615,900)
毛利		25,355,394	46,212,529
其他收益	6	708,584	1,140,999
銷售開支		(1,909,729)	(2,455,865)
行政開支		(32,767,629)	(40,022,407)
財務成本	7	(6,277,119)	(5,397,8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4,889,738	2,254,9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74,571	135,243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8	273,810	1,867,5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023,185	(3,350,947)
年內溢利／（虧損）		1,296,995	(1,483,41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之收益		76,818,222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稅項開支		(13,059,098)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37,213)	(15,583,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52,321,911	(15,583,5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618,906	(17,066,96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9,068)	(2,203,704)
非控股權益		3,276,063	720,288
		1,296,995	(1,483,41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76,310	(17,015,538)
非控股權益		3,442,596	(51,425)
		53,618,906	(17,066,96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0.07)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2,136,997	79,171,863
投資物業	12	142,642,525	137,012,996
預付租賃付款		72,397,016	78,874,387
已付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18	1,662,721	—
收購土地按金	13	10,956,6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19,795,859</u>	<u>295,059,246</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103,619	164,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081,901	8,728,44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76,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996,570	102,476,136
流動資產總額		<u>334,182,090</u>	<u>112,144,8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1,029,543	7,996,2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379,555	23,012,351
計息銀行借款		58,572,830	134,560,1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500,000	—
稅項撥備		377,337	4,533,878
衍生金融工具		209,934	2,294,296
流動負債總額		<u>141,069,199</u>	<u>172,396,90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3,112,891</u>	<u>(60,252,1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2,908,750</u>	<u>234,807,14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3,160,547	80,199,009
遞延稅項負債		11,559,366	435,379
衍生金融工具		—	293,855
可換股債券	16	13,653,79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8,373,705</u>	<u>80,928,243</u>
資產淨值		<u>444,535,045</u>	<u>153,878,902</u>
權益			
股本	17	3,490,000	2,800,000
儲備		432,774,276	146,423,163
非控股權益		436,264,276	149,223,163
		8,270,769	4,655,739
權益總額		<u>444,535,045</u>	<u>153,878,9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1)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附註2)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3)	換算儲備 港元 (附註4)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附註5)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	-	-	-	700,862	-	113,719,068	114,419,945	4,707,164	119,127,10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203,704)	(2,203,704)	720,288	(1,483,41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4,811,834)	-	-	(14,811,834)	(771,713)	(15,583,5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11,834)	-	(2,203,704)	(17,015,538)	(51,425)	(17,066,963)	
重組時抵銷股本	(15)	-	-	15	-	-	-	-	-	-	
已發行股份	1	-	-	-	-	-	-	1	-	1	
資本化發行(附註17(a))	2,099,999	(2,099,999)	-	-	-	-	-	-	-	-	
配售新股份(附註17(b))	700,000	121,800,000	-	-	-	-	-	122,500,000	-	122,5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2,054,306)	-	-	-	-	-	(12,054,306)	-	(12,054,30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1)	-	-	-	-	-	-	(58,626,939)	(58,626,939)	-	(58,626,9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00,000	107,645,695	-	15	(14,110,972)	-	52,888,425	149,223,163	4,655,739	153,878,90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979,068)	(1,979,068)	3,276,063	1,296,99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76,818,222	-	-	-	-	76,818,222	-	76,818,222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稅項開支	-	-	(13,059,098)	-	-	-	-	(13,059,098)	-	(13,059,098)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603,746)	-	-	(11,603,746)	166,533	(11,437,2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3,759,124	-	(11,603,746)	-	(1,979,068)	50,176,310	3,442,596	53,618,906	
已發行股份	690,000	227,010,000	-	-	-	-	-	227,700,000	-	227,7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33,446)	-	-	-	-	-	(1,533,446)	-	(1,533,446)	
發行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股份	-	-	-	-	-	-	-	-	172,434	172,43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0,698,249	-	10,698,249	-	10,698,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0,000	333,122,249	63,759,124	15	(25,714,718)	10,698,249	50,909,357	436,264,276	8,270,769	444,535,045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此儲備之結餘完全不可分派。
3.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4.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後與權益部分(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選擇權)有關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營運及物業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即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應用方面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指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並不適合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此項假設可予推翻。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確認收益或虧損之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本有關應用綜合豁免之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而非按綜合基準為附屬公司入賬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時才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之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投資實體之要求作出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經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按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初步確認後可採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入賬。董事於年內重新評估此項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並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重估模型，會使綜合財務報表在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方面提供更適當及更相關之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更改其對樓宇採用之會計政策，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重估模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樓宇往後將按由成本模型更改為重估模型之會計政策變動入賬。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酒店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有關業務主要按相關地區基準進行。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新加坡
- 印尼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收入淨額、收入及收益、成本及開支）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集中管理費用由於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新加坡 港元	印尼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38,575,759</u>	<u>3,385,380</u>	<u>41,961,139</u>
分部（虧損）／溢利	<u>(10,444,247)</u>	<u>18,119,127</u>	7,674,880
公司收入			
— 其他			51,579
集中管理費用			(7,727,22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u>274,571</u>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u>273,810</u>

	新加坡 港元	印尼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u>65,992,099</u>	<u>1,836,330</u>	<u>67,828,429</u>
分部溢利	<u>14,677,750</u>	<u>1,755,654</u>	16,433,404
公司收入 — 其他			90,000
集中管理費用			(14,791,1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u>135,24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867,531</u>

分部業績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虧損)，包括其他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集中管理費用。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

除已付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預付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新加坡	272,083,776	165,161,411
印尼	153,599,126	138,769,669
分部資產總額	425,682,902	303,931,080
未分配	328,295,047	103,272,973
綜合資產	753,977,949	407,204,053

分部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稅項撥備、企業開支之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新加坡	229,579,420	222,233,112
印尼	21,395,420	23,012,351
分部負債總額	250,974,840	245,245,463
未分配	58,468,064	8,079,688
綜合負債	309,442,904	253,325,151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新加坡 港元	印尼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46,439	–	54,646,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45,123)	–	(11,945,12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437,461)	–	(1,437,4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14,889,738	14,889,738
利息收入	34,390	–	34,390
利息開支	(6,126,615)	–	(6,126,615)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新加坡 港元	印尼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130	–	664,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8,701)	–	(11,008,70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585,420)	–	(1,585,4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2,254,909	2,254,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29	–	52,0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6,150)	–	(126,150)
利息收入	172,123	–	172,123
利息開支	(5,397,877)	–	(5,397,877)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新加坡及印尼的業務活動。下表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新加坡	264,082,513	158,025,450
印尼	153,599,126	137,012,996
香港	2,114,220	20,800
	<u>419,795,859</u>	<u>295,059,246</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逾10%的收益（二零一四年：無）。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酒店經營的收入及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酒店客房	30,542,602	54,656,272
餐飲	2,950,175	5,564,154
酒店物業的租金收入	3,805,276	3,967,29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385,380	1,836,330
其他 (附註)	1,277,706	1,804,379
	41,961,139	67,828,429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洗衣及停車服務收入。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	242,046	303,422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3,045	172,123
其他	383,493	665,454
	708,584	1,140,999

附註：政府補助指年內分別自新加坡政府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收取的特別就業補貼及生產及創新津貼。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865,607	3,018,14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00,801	2,105,924
銀行透支利息	260,207	273,021
融資租賃利息	—	784
可換股債券	150,504	—
	6,277,119	5,397,877

有關分析列示銀行借款的財務成本，包括含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利息1,390,8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7,618港元）。

8.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 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抵免／(開支) 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311,550	12,911,110
短期非貨幣福利	1,028,580	1,177,80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57,556	2,185,403
	15,097,686	16,274,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11,999,748	10,852,20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156,496
	11,999,748	11,008,70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4,889,738)	(2,254,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0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74,571)	(135,243)
核數師酬金	562,000	899,36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437,461	1,585,4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6,150
上市開支	—	10,635,770
新加坡物業稅	2,463,428	3,018,314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 (二零一四年：17%) 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就其總租金收入及應課稅溢利按印尼有關所得稅務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稅率分別10%及25%繳納末期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總租金收入1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211,485)	(2,835,0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6,807)
即期 — 印尼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338,538)	(183,633)
	(550,023)	(3,125,45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73,208	(225,489)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	1,023,185	(3,350,947)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虧損	<u>(1,979,068)</u>	<u>(2,203,70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60,493,151</u>	<u>2,454,794,521</u>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股份分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附註17(c)），被視作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有效。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55,131,763港元（二零一四年：684,930港元），其中49,192,571港元主要為酒店樓宇翻新工程之租賃物業裝修。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酒店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重新估值。如本公告附註2(c)所披露，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型改為重估模型入賬處理酒店樓宇。估值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為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專業資格及具有近期對被評值物業之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盈餘76,818,222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其相關遞延稅項13,059,098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就酒店樓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本集團位於民丹島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重新估值。估值由艾華迪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14,889,738港元（二零一四年：2,254,909港元）及其相關遞延稅項1,488,974港元（二零一四年：225,489港元）已就投資物業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本年度並無添置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145,752,300港元）。

13. 收購土地及樓宇的按金

該款項指根據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就收購位於印尼民丹之土地向賣方（其中一名賣方為非控股權益Tjiagus Thamrin先生）指定之獨立代表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u>2,163,526</u>	<u>7,543,741</u>
預付款項	757,336	318,435
按金	4,965,856	644,504
其他應收款項	<u>195,183</u>	<u>221,764</u>
	<u>8,081,901</u>	<u>8,728,444</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金額約為1,757,000港元之款項，為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該非控股權益股東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 Hang Huo Investment的20%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擁有30日的信用期，按其原發票金額減款項不再可能全數收回時作出的減值確認及入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日至30日	1,086,931	4,074,354
31日至60日	572,880	1,441,247
61日至90日	213,449	674,720
超過90日	<u>290,266</u>	<u>1,353,420</u>
	<u>2,163,526</u>	<u>7,543,74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1,265,502	1,273,186
預收款項	108,586	1,425,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74,503	5,297,426
應付工程款項	22,180,952	—
	31,029,543	7,996,217

附註：本集團通常向其供應商取得最多30日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日至30日	956,836	1,137,803
31日至60日	154,233	94,553
61日至90日	—	1,401
超過90日	154,433	39,429
	1,265,502	1,273,186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25,278,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七天當日止隨時選擇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 (可作反攤薄調整) 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之權益內。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以當期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而釐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3.37厘。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0.01厘計息，須每年期末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日期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5,278,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初步確認之權益部分 資本化開支	11,174,000 <u>(475,751)</u>
於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u>10,698,249</u>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資本化開支	14,104,000 <u>(600,501)</u>
於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u>13,503,499</u>

於報告期末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資本化開支	14,104,000 <u>(600,501)</u>
年內實際利率(附註7)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開支	150,504 <u>(2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53,792</u>

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應用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13.37%計算。

17.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9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490,000</u>	<u>2,800,000</u>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00,000,000	2,800,000	100	1
資本化發行 (附註a)	-	-	209,999,900	2,099,999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	-	70,000,000	7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c)	-	-	2,520,000,000	-
向股東發行股份 (附註d)	690,000,000	69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0,000,000	3,490,000	2,800,000,000	2,800,000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合計2,099,999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從而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209,999,900股股份向股東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209,999,900股股份。
- (b)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配售，本公司按每股價格1.75港元的價格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122,50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擁有2,8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項認購完成。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發行690,000,000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800,000港元增加至3,49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經扣除發行產生之開支）之部分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發展民丹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畢景駿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畢景駿先生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珠海市康明德投資有限公司之4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50,000元。已付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為1,662,72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Tjiagus Thamr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Tjiagus Thamrin先生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附屬公司PT Hang Huo Investment之繳足股本及附屬公司結欠Tjiagus Thamrin先生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820,000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繼續關注新加坡華星酒店的運營並制定民丹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總體發展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向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MI Hong Kong」）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38.1%。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表現由二零一四年虧損1.5百萬港元上升187.4%至錄得溢利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產生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所致。於本年度，由於華星酒店進行裝修工程，本集團將兩幢大樓關閉，此項非經常事件令收入及溢利受到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仍能維持正數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9,068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203,704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09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發行690,000,000股新股及本金額為25,278,000港元可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轉換為76,600,000股新股之方式，進一步籌集新權益股本25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5,996,57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476,136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始經營酒店業務，而華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開業。華星酒店業務一直是且預期繼續是主營業務。

酒店經營

於本年度，客房收入為30,542,602港元（二零一四年：54,656,272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8%（二零一四年：80.6%）。客房收入是華星酒店的酒店住宿所得收入及部分取決於所收平均房租及入住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總可出租客房晚數、入住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55,884	103,498
入住率	71.3%	57.5%
平均房租 (港元)	697.4	834.0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元)	497.1	479.6

於本年度，餐飲收入為2,950,175港元（二零一四年：5,564,154港元），佔總收入的7.0%（二零一四年：8.2%）。餐飲收入為華星酒店的餐廳、酒吧、客房服務及會議廳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入。

本集團出租華星酒店的商舖單位並取得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於本年度，來自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為3,805,276港元（二零一四年：3,967,294港元），佔總收入的9.1%（二零一四年：5.9%）。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83,045港元（二零一四年：172,123港元）及新加坡政府補助242,046港元（二零一四年：303,422港元）。

民丹資產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收購民丹資產，並將民丹資產分類為投資物業，自此租予一名關連人士。於本年度，租金收入為3,385,38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6,33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1%（二零一四年：2.7%）。民丹資產之開發計劃仍在商討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自身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93,112,891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60,252,101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5,996,57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476,136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58,572,83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560,16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照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我們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5%（二零一四年：139.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CMI Hong Kong (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其中CMI Hong Kong可認購(i) 69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及(ii)本金總為25,27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仍約為25,278,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進一步收購位於印尼民丹島之土地訂立一份土地收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總共5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總共60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通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參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進行之重大事件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8內披露。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乃按新加坡元結算，而新加坡元為該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有關外幣風險的風險不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新加坡賬面淨值合共約18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6.3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已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地區位置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新加坡及印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7.1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及改變其用途之公告，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並將款項改為用於支付民丹開發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之實施成本，以及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約97.1百萬港元之用途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擬用金額 港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擬用金額 港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之 實際概約金額 港元 (百萬)
透過進行整體翻新的方式提高及 升級華星酒店的業績及質素	22.8	22.8	22.8
制定民丹資產的未來發展總體規劃以及 根據總體發展規劃的初始第一階段 建設濱海度假村	51.3	30.2	0.7
在東南亞國家發掘及尋求在酒店管理及 特許經營業務方面多元化業務的機會	6.0	2.0	1.0
	<u>80.1</u>	<u>55.0</u>	<u>24.5</u>

董事計劃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7.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港元已動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且或會隨市場狀況變化變動或更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全面翻新華星酒店提升表現及提高質素

翻新工程已於本年度內竣工。翻新成本總額為50,800,000港元。

部署民丹資產的未來總體發展規劃

目前正與專業人士就民丹資產之總體發展規劃進行商討。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首期民丹開發計劃之第一階段初步計劃已經制定，包括建設濱海度假村。根據首期民丹開發計劃之經修訂第一階段工作時間表，濱海度假村建設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動工。

於東南亞國家發掘及開拓商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管理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正於東南亞國家尋求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業務之機遇。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平均成員人數於本年度內由四人增加至八人。除此之外，華星酒店亦已開始加入著名的旅行社網上平台，於互聯網上銷售其客房。旅遊人士只要輸入關鍵字便能輕易搜出華星酒店。此舉有助提升華星酒店之聲譽及推廣客房銷售。

繼續物色地盤及／或尋求收購機會，以擴展我們於東南亞國家的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PT Hang Huo International (「合營企業」) (為建議買方) 與Tjiagus Thamrin、Siti Maryam Mucti、Verdy Veriady Thamrin、Ira Karmila Tharmin、Yeo Bing Hong、Pretty Ariestawati、Novita、Tri Noviardhi Thamrin及Agus Setiawan (為建議賣方) 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合營企業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2,000,000新加坡元向建議賣方購買10幅位於印尼民丹Gunung Kijang區Gunung Kijang村之土地。根據Tjiagus Thamrin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透過撥付其內部資源，向建議賣方指定之獨立代表可退還誠意金現金2,000,000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4937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0,987,400港元)，以推進該項收購之進一步協商。預期該項收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還繼續尋求收購機會，以擴展我們於東南亞國家之酒店業務。

合規顧問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更新及通知，除根據國泰君安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多份獨立協議作為合規顧問及財務顧問而收取之專業費用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指之任何權益。

展望

鑑於二零一六年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樂觀態度積極應對挑戰及把握商機，並對其未來增長充滿信心。為達致穩步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提質增效，著力調整股東結構，強化電商平台行銷，提升酒店運營效益。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加快印尼民丹資產總體發展規劃之規劃工作，並推進首期民丹發展規劃第一階段計劃之施工，以期實現民丹資產的快速增值和一家度假村酒店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發揮酒店專業化優勢，整合酒店、旅遊產業鏈，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銳意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東南亞假期及度假行業的領先者。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素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據，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本年度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1,900,000,000	54.44%

附註：

此等股份登記於Vertic Holdings Limited (「Vertic」) 名下。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奕先生被視為於Vert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奕先生為Vertic的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Vertic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	好倉	50%
顏奕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	好倉	25%
拿督蕭柏濤	配偶權益 (附註)	250	好倉	25%

附註：拿督蕭柏濤為顏奕真女士（實益擁有Vertic的25%股權）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蕭柏濤被視為於顏奕真女士實益擁有Vertic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5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本公司董事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ertic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0 (附註1)	54.44%
鄭穎珊女士	配偶權益	1,900,000,000 (附註2)	54.44%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附註3)	19.77%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上海」)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附註：

1. 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
2. 鄭穎珊女士為顏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穎珊女士被視為於顏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民生上海全資擁有，而民生上海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生上海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名稱	身份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25,278,000港元 (附註)	76,600,000	2.19%
民生上海	受控法團的權益	25,278,000港元 (附註)	76,600,000	2.19%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25,278,000港元 (附註)	76,600,000	2.19%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民生上海全資擁有，而民生上海則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生上海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之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及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劉天凜先生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